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08032 号

濮阳市德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英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4FDX56R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中兴大道与南环路交叉  
路口西南角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17日，接到濮阳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濮审委办调报（2021）1号）。报告指出“2021年5月25日，审计组在你公司查看危险废物台账时发现，2021年1月16日运输到山东临沂处置废银催化剂危险废物370公斤”。2021年8月18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废”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银催化剂不在该名录内。你公司2021年1月16日向山东临沂鹏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的废银催化剂，属于一般固



体废物。你公司未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濮阳市生态环境、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进行转移备案，未经备案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处置后利用。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3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规定填写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2021年9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080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2021年9月17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陈述申辩意见。9月18日，经集体研究，认为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决定采



纳减轻处罚申请，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公司放弃了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6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数量1个省；转移次数1次；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应对你公司罚款肆拾陆



万元整。经讨论研究，决定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肆拾陆万元的基础上减少 20%，共计罚款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账户：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164571010400002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